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28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005 股,占公司总股本(252,220,566 股,下同)的 0.0123%。上述股份来源于股权激励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的股份,且已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起部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谢冲先生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7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31%。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 2021 年 3 月 2 日,谢冲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谢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005	0.0123%	其他方式取得:31,005 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含股权激励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谢冲	7,700	0.0031%	2021/3/2 ~ 2021/3/2	集中竞价交易	12.15 - 12.16	93,560.00	已完成	23,305	0.0092%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3/3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29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HK Holding")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11,153,4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52,220,566 股,下同)的 4.42%。上述股份来源于 IPO 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HK Holding 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11%;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1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11%。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11%,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2 日,HK Holding 在本次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内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788,355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1.1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5%以下股东	11,153,454	4.42%	IPO 前取得:5,076,675 股 其他方式取得:6,076,779 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47,636,618	18.89%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康令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14,343,334	5.69%	康令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1,153,454	4.42%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计	73,133,406	29.00%	—

注:北京康令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原名"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康令科技"。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2,788,355	1.11%	2020/12/2 ~ 2021/3/2	集中竞价交易	11.96 - 16.22	42,704,972.95	已完成	8,365,099	3.32%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3/3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30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G 开曼")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7,636,6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52,220,566 股,下同)的 18.8869%。上述股份来源于 IPO 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CIG 开曼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CIG 开曼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 25%。若在减持剑桥科技票前,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Gerald G Wong 先生(持有 CIG 开曼 100%股权)承诺其个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其个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 25%。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7,636,618	18.8869%	IPO 前取得:21,682,575 股 其他方式取得:25,954,043 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47,636,618	18.8869%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康令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14,343,334	5.6868%	康令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8,365,099	3.3166%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计	70,345,051	27.8903%	—

注:北京康令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原名"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康令科技"。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2,788,355	1.11%	2020/12/2 ~ 2021/3/2	11.96-16.22	2020-11-11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不超过:252,220 股	不超过:0.1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2,220 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2,220 股	2021/3/24 ~ 2021/9/1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注: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止。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CIG 开曼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CIG 开曼此前承诺:(1)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2)当首次出现剑桥科技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剑桥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剑桥科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拥有的剑桥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剑桥科技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前述股份前,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价格经调整后的价格。(4)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5)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 25%。若在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前,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6)若拟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Gerald G Wong 先生承诺:(1)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2)当首次出现剑桥科技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剑桥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剑桥科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拥有的剑桥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剑桥科技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3)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剑桥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期间,本人将向剑桥科技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价格经调整后的价格。(5)不论本人在剑桥科技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本人是否从剑桥科技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此外,CIG 开曼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CIG 开曼为公司控股股东,Gerald G Wong 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31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北京康令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原名"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令科技"),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343,3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52,220,566 股,下同)的 5.6868%。上述股份来源于 IPO 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康令科技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42%;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4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42%。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4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康令科技此前承诺:(1)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2)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3)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 25%。若在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前,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4)若拟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赵海波先生承诺:(1)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2)当首次出现剑桥科技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剑桥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剑桥科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拥有的剑桥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剑桥科技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3)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剑桥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期间,本人将向剑桥科技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价格经调整后的价格。(5)不论本人在剑桥科技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本人是否从剑桥科技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此外,康令科技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康令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1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或"控股股东")。

●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共计 11,600 万元,宋都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建午先生均就本次担保事项签订了《反担保合同》,以信用保证担保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48.55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9.53%,对宋都控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5.5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6.53%。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过去 12 个月与宋都控股进行的交易:过去 12 个月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累计发生额为 28.75 亿元,公司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累计担保发生额为 31.35 亿元,宋都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对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除上述反担保外,宋都控股向公司提供担保累计发生额为 18.67 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控股股东宋都控股融资需要,近日宋都控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或"招商银行")签订了融资配套协议,融资金额 11,6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或"出质人")与债权人签订了《质押合同》,以定期存单质押形式为前述主债权项下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11,6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预计相互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拟以存单质押形式提供担保金额为 35 亿,拟以信用保证方式提供担保金额

为 6 亿,宋都控股为公司方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双方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一次或分次使用对方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不超过已审批总额度的情况下,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0-051、临 2020-053 及临 2020-061 号公告)。

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即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至今公司以存单质押形式对宋都控股提供担保金额为 17.15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采荷嘉业大厦 3 幢 201 室

法定代表人:俞建午

注册资本:3,6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97614164X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批发、零售:建材,金属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267.01	407.49
总负债	230.47	361.64
	2018 年度(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61	43.35
净利润	2.20	2.90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占比为公司总股本的 35.01%,系公司关联法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存单质押担保

2、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质押合同签订日	被担保方履行债务的期限
1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	招商银行	11,600	2021/3/2	2021/3/2-2024/3/2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与股东方实施互保以来,双方合作情况良好,从未发生过逾期借款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亦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宋都控股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形,且上述关联交易有相对应的反担 保措施,同意该担保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提 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相互 担保计划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股东方实施互保以来,双方合作情况良 好,从未发生过逾期借款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亦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该项 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有相应的反担保措施,同意该担保事项。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相互担保行为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加强与股东方的沟通,及时了解其经营状况,另外,公司还将通过其他措施以有效规避风险和保障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48.5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9.53%,其中对宋都控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5.58 亿元(包括以存单质押形式担保的总额为 31.65 亿元及以信用保证形式担保的总额为 3.9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6.53%。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2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9),经事后审查发现该公告届次命名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公告标题

更正前: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更正后: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更正前: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更正后: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更正前: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更正后: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内容不变,后附更正后全文。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

附: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3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 789 号宋都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

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1	肖剑科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披露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77	宋都股份	2021/3/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5:00)

(二)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形式办理登记。股东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三)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 789 号宋都大厦

联系电话:0571-86759621

联系邮箱:600077@songdu.com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1.01	肖剑科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